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陈 身份证号码：3507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魏 身份证号码：3521

甲、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南路25弄70号801室

## 第二条 房屋用途

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

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。

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间自2012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。

## 第四条 租金

该房屋年租金为（人民币大写）叁万贰仟圆整。

租赁期间，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。

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需付甲方租金48万元，分两次付清：

1. 乙方在2012年4月9日支付甲方租金20万元；
2. 乙方在2012年6月12日支付甲方租金28万元。

##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

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2日内即2012年5月1日之前，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##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

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，提供相应证明。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；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，有关按揭、抵押债务、税项及租金等，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。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
##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门前三包，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###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1. 在房屋租赁期间，水电煤网费用由乙方支付（凭收费单据）；
2. 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支付。

### 第十条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如乙方违约半途退租，甲方不予退还租金；如甲方违约，应按甲方收到租金金额双倍退赔乙方，并给予乙方装修补偿。

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内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###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出租方提供的是毛坯房；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 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 

电话：



2012年11月15日

时间：2012年4月15日